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山禾金缘艺术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山禾金缘艺术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
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山禾金缘艺术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禾金缘”）、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金元证券”）协调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等中介机构对贵公司2015年10月22日出具的北京山禾金缘艺术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如下：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简称适用《北京山禾金缘艺术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释义。本回复中合计数与各单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1、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控股股东通过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股权的方式解除了与北京山禾金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请公司说明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 向第三方转让具体情况，包括股权转让背景、转让价款及其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完税情况、股权转让履行程序情况等，股权受让方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3) 2015年6月至9月，公司与上述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包括交易内容、金额、定价、占同期销售/采购总额的比例、交易量、趋势等；

(4) 北京山禾金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是否使用“山禾金缘”商标及字号，是否获得公司的许可及授权，公司与北京山禾金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商标及字号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公司对上述公司是否存在依赖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经营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赵巍、赵明丽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之“(一)报告期内的同业竞争情况”做了修订，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工程公司存在从事与公司相似业务的情况，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工程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为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情况，工程公司股东赵巍、赵明丽根据工程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行情、谈判情况并按照工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其持有的全部货币出资分别以35万元、15万元的价格平价转让给无关联第三人芦静。上述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且承诺按照税务局的规定办理完税手续。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规定，上述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零，因此转让方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同时，上述股权转让的受让方芦静出具了相关声明承诺，表明其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股权转让后上述人员不

再参与工程公司的任何经营管理活动。

(2)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工程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北京山禾金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30,000.00	0.76	60,000.00	0.82	-	-
合计			30,000.00	0.76	60,000.00	0.82	-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方交易”做了补充修订，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为按时完成客户的设计任务，公司与北京山禾金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就天津香邑花苑售楼处及 ABC 样板间项目签订设计顾问协议，公司委托工程公司为天津香邑花苑售楼处及 ABC 样板间项目提供设计顾问服务，合同金额为 9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

(3) 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制度安排”之“(一) 关联方占款情况”做了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关联方赵巍、赵明丽将其持有的工程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芦静后，公司与工程公司之间没有再发生任何交易行为，双方之间没有新的交易产生。

(4) 商标、字号的授权及纠纷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无形资产情况”做了修订，内容如下：

(4) 无形资产对外授权、纠纷

2013年2月28日，公司出具《授权书》，同意赵巍、赵明丽出资设立的工程公司使用“山禾金缘”的字号。2015年8月14日，工程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云景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后，工程公司即不再使用“山禾金缘”的字号。

经核查，公司未授权工程公司使用“山禾金缘”的商标，工程公司也没有在经营过程中使用过“山禾金缘”的商标。

综上，公司与工程公司之间商标、字号的权利义务关系清晰，不存在侵权情况，因此不存在任何商标或字号的争议及潜在争议。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事实依据

查阅工程公司营业执照、工程公司章程、工商底档，查阅工程公司股东会决议文件、股东身份证明文件、股权转让合同、银行往来凭证、授权书、设计顾问协议，核查工程公司业务、产品，核查相关合同、承诺函，询问工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查阅相关法律法规。

(2) 分析过程、结论意见

①、股权转让的真实性问题

2015年8月10日，工程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同意赵巍将其持有的工程公司35万元出资转让给芦静，同意赵明丽将其持有的工程公司15万元出资转让给芦静。

2015年8月12日，赵巍与芦静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赵巍将其对工程公司的出资35万元转让给芦静，转让金额35万元。同日，赵明丽与芦静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赵明丽将其对工程公司的出资15万元转让给芦静，转让金额15万元。

2015年8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工程公司的名称变更及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2015年8月27日，芦静通过汇款的方式分别将股权受让款35万元、15万元支付给了赵巍和赵明丽。赵巍、赵明丽已收悉上述款项。

根据转让双方协商，本次出资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双方认可的工程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截至2015年7月31日，工程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股东权益合计为-44,567.83元，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

法（试行）》第四条规定，上述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零，因此赵巍、赵明丽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经项目组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相关合同、股东会决议及付款凭证等资料进行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文件真实、合法、有效，相关股权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因此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且已经完全履行完毕。

②、同业竞争问题解决措施的有效性

为解决工程公司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工程公司股东赵巍、赵明丽决定将其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芦静。

经项目组核查相关合同、股东会决议及付款凭证等资料，赵巍、赵明丽的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程公司的股权已由芦静全部持有，上述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芦静取得上述股权的同时，已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云景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同时，芦静出具了《关于芦静与北京山禾金缘艺术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声明其与赵巍、赵明丽、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关联关系，赵巍、赵明丽及其相关人员完全退出工程公司的经营管理；赵巍、赵明丽出具了《关于赵巍、赵明丽不再参与工程公司经营管理的承诺函》，承诺赵巍、赵明丽与芦静之间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且承诺不再参与工程公司的任何经营管理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北京山禾金缘艺术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各自及其控制的公司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也将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根据项目组的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问题；芦静已取得工程公司控制权，且完成公司名称变更，相关人员也承诺不再参与工程公司经营管理；同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情况的发生，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充分、合理，且可以得到有效执行。

③、公司是否对工程公司存在依赖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根据项目组的核查及《审计报告》，公司与工程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不足 1.00%；两公司间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相

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工程公司不存在依赖，亦不会因上述股权转让而对公司的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2、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客户集中度高并主要集中于房地产相关行业。（1）请公司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对前五大客户存在依赖，应对重大客户依赖风险的方案及执行情况；（3）请公司补充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说明是否符合公司所在行业及产品经营特征，结合客户的行业特点和盈利状况，补充披露对公司成长空间、销售回款等生产经营活动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回复】：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生产或服务的流程及方式”之“（四）销售流程”做了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采取多渠道销售模式，包括业内人士推荐、网络推广、参加相关研讨会、展会、投标等方式。通常情况下，客户将会对公司的业务类型、主要作品、团队水平，产品质量控制、价格、交货期、相关服务等进行考察，并结合本公司的报价情况最终确定是否建立合作关系。客户与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后，一般情况下，合作关系将会持续一段时间（一年），期间以订单方式定期向公司传递软装设计要求、以及配套工程要求等。公司一些老客户（如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房集团西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也会持续地对本公司的产品价格、服务质量、完成速度、服务管理情况进行持续考核评价，并根据综合评价情况确定今后其订单签订。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要求提供包括精品酒店、餐厅、高端会所、售楼处、商业空间、样板间、别墅、公寓等全面的、私人定制式的设计服务，并根据设计提供专业的配饰销售及装饰工程服务。软装设计行业在我国起步较晚，高端软装设计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大型房地产开发商。且公司主要通过快速在不同区域建立灯塔客户的方式拓展市场，依靠口碑效应辐射周边区域。和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合作，有利于公司建立标杆项目，在业内快速建立威望，获取市场，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

公司服务综合考虑项目类型、项目难度、市场行情、客户接受程度、成本等因素进行定价。

公司采用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主要通过以下三种方式拓展市场：

第一种，直接委托方式。因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优势和地位，积累了一批战略合作客户，该部分客户会直接委托公司进行项目设计；

第二种，招投标方式。项目信息主要由公司销售部人员主动搜寻或客户与公司联系而获得。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估筛选后，组织有针对性的投标从而获得项目设计合同；

第三种，合作联盟方式。公司与业务区域的伙伴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利用此优势而获得项目的竞标、项目签约机会。

(2)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情况”之“(二) 主要客户情况”做了修订，内容如下：

考虑客户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65%、92.18%、92.61%，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公司存在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公司与宁夏中房集团西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总和一直维持在公司营业收入的 50%左右，业务合作关系稳定。主要原因在于现阶段公司市场开拓策略，随着公司进一步发展，上述问题将得到改善。公司现阶段主要通过快速在不同区域建立灯塔客户的方式拓展市场，依靠口碑效应辐射周边区域。和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合作，有利于公司建立标杆项目，在业内快速建立威望，获取市场，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公司现在已经开始开拓市场，开发新客户，发展了高级个人订制服务，增加市场份额。公司在未来的发展中将继续以软装设计服务为主要业务，同时充分结合传统思维和互联网思维推广品牌。以管理科学、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形象统一为目标，全面贯彻“客户至上”的营销理念，逐渐建立经销服务品牌。通过对行业的不断探索逐步向家居配饰行业方向拓展，建成具有规模化、标准化与品牌化的家居配饰品牌。

公司存在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已经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对前五大客户构成依赖风险”中进行风险提示。且公司与宁夏中房集团西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总和一直维持在公司营业收入的50%左右，业务合作关系稳定。

客户集中度较高固然有其不利一面，例如市场风险较大，但也有其有利的一面，例如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产品质量稳定性的提高。

客户集中度较高并非行业内普遍现象，但在同行业公司中也有一定程度的类似情形，例如杭州瑞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831248），也从事设计类服务。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23%、61.21%和70.62%。

在依赖性方面，商业合作的结果是以“双赢”为特征的，一方面，客户给公司带来业务订单和业务，为本公司带来较为稳定的现金流和毛利；另一方面，双方的合作必须具备专业能力，作为公司的作品要满足客户要求，软装配饰工程质量符合条件。经过多年的合作，宁夏中房集团西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交一航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直认为公司是一个配合度、信誉度良好的企业。如若更换合作企业，他们自身也会遇到一定的“转换成本”。同时，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会所、样板间、别墅、公寓、室内设计、家具设计、配饰设计及高端私人定制等，下游客户较多，市场较大，不仅限于房地产开发商。现阶段以房地产开发商为主要客户类型是由于现阶段企业发展策略所致，如果现阶段客户发生变动，公司仍有能力从市场获取其他类型客户的订单，并不对公司可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原因在于现阶段公司市场拓展有限，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力度的不断加大，上述问题将得到改善。公司现在已经开始开拓市场，开发新客户，发展了高级个人订制服务，增加市场份额。公司在未来的发展中将继续以软装设计服务为主要业务，同时充分结合传统思维和互联网思维推广品牌。以管理科学、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形象统一为目标，全面贯彻“客户至上”的营销理念，逐渐建立经销服务品牌。通过对行业的不断探索逐步向家居配饰行业方向拓展，建成具有规模化、标准化与品牌化的家居配饰品牌。

(3) 公司自成立至今，与主要客户构建的业务关系较为稳定。公司所处的行业内极少发生企业突然的大量流失重大客户的事件，且公司每年都与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房集团西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存在稳定的业务合作。因此，公司虽存在一定的客户依赖风险，但是根据公司在行业内形成的优良口碑以及与客户构建的良好业务关系，公司并不会面临突发性丢失客户的情况，客户依赖风险相对可控。且设计行业具有一定技术要求，具有一定的延续性，公司开展业务的客户，较之寻找新合作方，通常会倾向于选择继续与公司维持合作关系，这种客户关系也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持续获得客户订单的能力。

根据公司对于所处行业的了解，一些同公司处在同一行业内的可比挂牌公司也存在客户集中的问题（如杭州瑞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831248），属于行业内部分公司的共同特征，与行业内公司经营策略有关。公司主要为精品酒店、餐厅、高端会所、售楼处、商业空间、样板间、别墅、公寓等提供全面的、私人定制式的设计服务，包括室内设计、家具设计、配饰设计等。该类服务中最重要的是设计理念与设计思路，所以当公司的作品和理念得到客户的认可后，双方均愿意长期合作。因此，存在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来源于同一客户的多个不同项目的情形。该情形属于公司与客户双方的自主自愿选择。

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房地产商，存在行业政策风险，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提示。室内设计行业与房地产行业存在较高的关联性。但从宏观经济层面来看，目前中国经济正处于转型调整和升级阶段，在住宅地产发展陷入阶段性低谷和内需拉动长期不足的背景下，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对于发展商业地产刺激消费给予了厚望，预计短期内尚不会出台针对商业地产的限制性调控措施。预计未来数年，我国房地产行业总体投资增幅将有所下降，但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推进以及旅游地产、商业地产的发展，房地产行业仍将可以保持相对平稳的发展趋势，并为软装设计行业提供较大的发展空间。从微观经济公司自身发展层面来看，公司是一家涉及总体规划涉及、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设计、室内配饰设计等领域的综合性专业设计公司，积极发挥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增强公司资金实力，集聚更多的专业设计、市场营销和经营管理人才，共同把公司做大做强，以尽可能将固有的行业风险降至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生产或服务的流程及方式”之“(四)销售流程”做了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主要客户，如宁夏中房集团西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皆在业内信誉度良好销售回款良好。公司高度重视客户的应收账款的回收质量，并有专人根据合同情况，负责应收账款回款工作。由于公司主要客户稳定性高，所以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生产或服务的流程及方式”之“(四)销售流程”进行了补充，内容如下：

从公司发展空间来看，公司自 2009 年成立以来，其注册资本从最初的 10 万元增加到现在的 1200 万元，公司规模日益壮大。从 2013 年到 2015 年 7 月，公司毛利率虽然没有明显的增加，但是在行业中各公司激烈竞争的压力下，综合毛利率每年能保持在 35%左右，设计收入的毛利率以 10%以上的增长率逐年上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说明公司在该行业的潜力巨大。公司主要服务涉及总体规划设计、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设计、室内配饰设计等，并与宁夏中房集团西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一些大规模企业形成长期合作。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软装设计为中心，提供专业设计、配饰销售、装饰工程等综合服务。在 2005 年到 2007 年期间，我国软装行业迎来了第一个迅猛发展期，并迅速膨胀到三五百亿元的市场规模。2013 年我国软装企业数量 8000 多家，且软装行业市场规模约 1150 亿元，同比 2012 年的 975 亿元增长了 17.95%，2014 年我国软装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1552 亿元。这些数据表明，公司在软装设计行业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目前，精装修房愈发普及。国家相关部门开始鼓励房地产公司大力开发精装修房，这一举措主要是为了降低装修成本，避免浪费。同时，很多房地产公司为了增强自己的市场竞争力，也大力发展精装修房项目。精装修房的大量需求，必将扩大软装饰市场。

另外，现如今人们的装修理念渐渐发生改变。按目前我国的经济态势来看，国人的生活水平也将逐渐与国际接轨，“轻装修，重装饰”的理念已经被证实是科学的、合理的家庭装修理念，并且普遍被人们接受。从市场现状来看，

软装设计将成为装饰行业的主流。

尽管报告期内受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整个房地产行业的发展规模和速度有所下降，但是在国家大力推动内需发展的背景下，公司所属软装设计行业发展前景看好，同时，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会所、样板间、别墅、公寓、室内设计、家具设计、配饰设计及高端私人定制等，下游客户较多，市场较大，不仅限于房地产开发商。现阶段以房地产开发商为主要客户类型是由于现阶段企业发展策略所致，公司下游市场发展空间较大；另外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先进的设计理念并拥有专业化的设计团队和运营团队，形成了一批规模较大的房地产开发商等优质客户；公司定位于专业性较强的高端软装设计领域，其盈利能力高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传统企业。因此，公司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其客户集中并不对其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3、请公司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格式要求和货币单位披露并分析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公司主要服务为配饰销售、设计服务和装饰工程三类。请公司参照《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结合公司业务特点、服务销售流程、验收时点补充披露各类业务的收入适用的准则、具体依据和时点，生产成本的归集内容与分配方法、营业成本的结转情况，成本核算的依据和时点，与收入的匹配性。（2）若采取完工百分比法的，披露完工进度、实际劳务成本、预计劳务成本、预计总工时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是否有充分有效的内外部证据；完工进度与实际进度、收入确认进度、收款进度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影响；预计总成本的调整情况及其影响，成本核算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完整。

（3）请公司补充披露分包业务的内容、对象、金额，质量控制情况，对其是否构成重大依赖；说明会计核算过程，分析成本核算的规范性。（4）按照业务类型和施工业务前五大项目补充披露存货构成情况，包括截至期末主要未完工的项目名称、金额、施工期间、完工进度及对应的存货金额；将存货中“工程施工”按照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工程施工-合同毛利、工程结算分别进行披露；分析工程结算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情况披露工程施工余额的合理性。（5）补充说明公司工程施工等存货余额的盘点程序，分析金额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减值计提的依据及其计提的充分谨慎性。（6）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核查程序、证据和抽查比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 A. 请公司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格式要求和货币单位披露并分析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公司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格式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之“1、主要会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简表”进行披露，内容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12.27	908.79	749.0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91.72	642.80	470.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91.72	642.80	470.51
每股净资产（元）	1.61	3.21	2.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1	3.21	2.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58	29.27	37.18
流动比率（倍）	6.55	3.13	2.36
速动比率（倍）	6.22	2.73	2.33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06.86	1,590.46	1,738.55
净利润（万元）	48.91	172.29	200.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91	172.29	20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92	172.29	200.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92	172.29	200.28
毛利率（%）	34.27	37.94	32.84
净资产收益率（%）	7.33	30.95	77.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33	30.95	77.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86	2.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86	2.2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43	3.53	6.00
存货周转率（次）	6.72	17.40	29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38	-186.09	-15.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93	-0.08

注：①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其中 2013 年、2014 年是按年计算的应收账款周转率，2015 年仅对 1-7 月份数据进行测算，是按期计算的应收账款周转率。2015 年按年估算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43/7*12=2.45$ （次）

②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其中 2013 年、2014 年是按年计算的存货周转率，2015 年仅对 1-7 月份数据进行测算，是按期计算的存货周转率。2015 年按年估算的存货周转率为： $=6.72/7*12=11.52$ （次）

③净资产收益率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④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资本。

B. 请公司参照《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结合公司业务特点、服务销售流程、验收时点补充披露各类业务的收入适用的准则、具体依据和时点生产成本的归集内容与分配方法、营业成本的结转情况，成本核算的依据和时点，与收入的匹配性。

公司参照《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结合公司业务特点、服务销售流程、验收时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成本及相关分析”中对各类业务的收入适用准则、具体依据和时点生产成本的归集内容与分配方法、营业成本的结转情况，成本核算的依据和时点，与收入的匹配性进行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3、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确认原则、成本核算方法及匹配性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确认收入实现：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

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企业各类业务收入确认原则及其成本核算方法如下：

（1）配饰销售业务。公司具体确认收入的依据为项目签订了合同或协议，销售的商品移交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公司根据客户验收单确认收入。

此类业务的成本主要分为两类，一是直接成本，主要为采购配饰的成本，采购配饰的成本为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类型直接归集成本，采购配饰的成本发生时按项目归集，二是间接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和其他成本，直接人工主要包括项目人员的工资、奖金；其他成本包括折旧制图等费用，人工成本和其他成本为分摊成本。项目的营业成本结转与项目的收入确认时间相同。

（2）设计服务业务，此类业务从合同签订到客户验收设计图纸时间通常不会超过 3 个月。公司具体确认收入的依据为项目签订了合同或协议，公司设计方案提交客户验收，本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验收单确认收入。此类业务的成本主要为间接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和其他成本，直接人工主要包括项目人员的工资、奖金；其他成本包括折旧制图等费用，人工成本和其他成本为分摊成本。项目的营业成本结转与项目的收入确认时间相同。

（3）装饰工程类业务，此类业务从合同签订到客户验收工程成果时间通常不会超过 3 个月。公司具体确认收入的依据为项目签订了合同或协议，项目完成提交客户验收，本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验收单确认收入。此类业务的成本主要分为两类，一是直接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材料成本为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类型直接归集成本，材料成本发生时按项目归集，二是间接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和其他成本，直接人工主要包括项目人员的工资、奖金；其他成本包括折旧制图等费用，人工成本和其他成本为分摊成本。项目的营业成本结转与项目的收入确认时间相同。

（2）若采取完工百分比法的，披露完工进度、实际劳务成本、预计劳务成本、预计总工时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是否有充分有效的内外部证据；完工进度与实际进度、收入确认进度、收款进度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影响；预计总成本的调整情况及其影响，成本核算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完整。

公司未采取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成本。

(3) 请公司补充披露分包业务的内容、对象、金额，质量控制情况，对其是否构成重大依赖；说明会计核算过程，分析成本核算的规范性。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各项业务主要由公司业务团队自行完成，不存在分包情况。

(4) 按照业务类型和施工业务前五大项目补充披露存货构成情况，包括截至期末主要未完工的项目名称、金额、施工期间、完工进度及对应的存货金额；将存货中“工程施工”按照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工程施工-合同毛利、工程结算分别进行披露；分析工程结算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情况披露工程施工余额的合理性。

公司装饰工程类业务从合同签订到客户验收工程成果时间通常不会超过 3 个月，公司具体确认收入的依据为项目签订了合同或协议，项目完成提交客户验收，本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验收单确认收入，未采取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成本，因此，公司未在存货中设置“工程施工”明细科目，也无需按照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工程施工-合同毛利、工程结算进行核算。

公司按照业务类型和施工业务前五大项目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一）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6、存货”中补充披露了存货构成情况，包括截至期末主要未完工的项目名称、金额、施工期间及对应的存货金额，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业务类别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验收时间	2015 年 7 月 31 日库存金额
南平万达 144 平米 户型/南平万达大 堂、B1 户型增项	配饰销售业务	2015 年 7 月	未验收	97,635.00
E11 实体楼四居样 板间软装饰设计制 作项目	配饰销售业务	2015 年 7 月	未验收	205,602.36
青特小镇项目（售	装饰工程业务	2015 年 6 月	2015 年 8 月	219,502.76

楼处、样板间 B3 户型) 软装工程项目				
小计				522,740.12
项目名称	业务类别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验收时间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库存金额
哈西 E-14 地块中交·香颂项目售楼处精装修(软装配饰)工程项目	装饰工程业务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2 月	815,547.20
赫府售楼处、样板房室内装饰软装工程项目	装饰工程业务	2014 年 11 月	2015 年 1 月	240,433.39
小计				1,055,980.59
项目名称	业务类别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验收时间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库存金额
天颐湖 B20 地块样板室 A、B、C 户型室内软装饰工程项目	装饰工程业务	2013 年 12 月	2014 年 2 月	78,457.86
小计				78,457.86

(5) 补充说明公司工程施工等存货余额的盘点程序, 分析金额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减值计提的依据及其计提的充分谨慎性。

公司存货盘点程序如下:

制定盘点计划表-仓库做好盘点前准备-相关部门清理整顿, 分类、分区域按规定堆放好存货, 并做好标识-初盘-复盘-财务处理。具体程序如下:

初盘:

①仓库负责人指定人员打印《盘点表》分发给盘点人员;

②盘点人员按照盘点进度计划及《盘点表》进行盘点, 在盘点物品的标识卡上登记好盘点日期、盘点数量、盘点人, 在“摘要”栏注明“初盘”字样;

③盘点人员核对盘点结果是否与《盘点表》结存数量一致，如不符，则在确认后查找不符原因，直至清楚无误为止；

④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名后交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

⑤部门负责人对盘点确认得差异物料填写《盘点盈亏报告单》进行账目处理；

⑥部门负责人将《盘点表》、《盘点盈亏报告单》交财务部处理。

复盘：

①复盘人员在初盘人员的陪同下进入盘点区域进行实物盘点；

②复盘可采用 100%复盘，也可采用抽盘，但抽盘比例不得低于物料种类的 50%；

③复盘人员按复盘安排分工进行盘点，点数员应边点数、边报数，记录员应将盘点结果记录在《盘点表》上；

④复盘与初盘如有差异，须与初盘人员进行盘点确认，确认有误的，由初盘人员在《盘点表》种“实存数量”盘签字；

⑤复盘完成后，复盘人员将《盘点表》上交。

账务处理：

若出现盘盈、盘亏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进行计价。公司存货均为执行配饰销售业务和装饰工程类业务而持有的存货，且公司存货均按项目进行归集和管理，存货采购严格执行预算控制。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已签订的合同价格减去至项目完工将要发生的直接成本和间接费用、估计未来销售涉及相关税费后计算得出。公司根据项目合同及项目成本预算，测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通过测算未发现期末存货存在减值迹象。

【主办券商回复】：

(1) 关于收入确认原则、成本核算方法及匹配性的问题

①核查程序

A. 查阅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收入等相关账簿以及相关会计凭证，询问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B. 查阅审计报告和公司收入明细账，抽查公司期间内大额收入的会计凭证，验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C. 抽查资产负债表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前后营业收入的会计凭证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验证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D. 分析公司收入结构及客户情况，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收入的构成、收入和毛利的变动趋势，调查变动的原因；

E. 了解公司销售模式，分析销售模式对收入确认的影响。

F. 查阅公司的生产流程管理文件和财务管理制度，与公司业务人员、会计人员访谈等方法，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的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确认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业务情况相符，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

G. 取得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成本明细表，分析产品或服务的成本构成情况，判断公司成本的合理性；

抽查比例见下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采购凭证抽查比例	65%	60%	64%
销售凭证及验收单等资料抽查比例	80%	72%	74%
销售交易总金额回函率（复核会计师函证情况）	68%	62%	60%

②核查结论

公司收入的确认、计量和报告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合理真实，公司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符合收入成本配比原则。

（2）关于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成本的问题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收入等相关账簿以及相关会计凭证，询问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公司业务模式，公司未采取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成本，而是按照验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装饰工程项目周期短，未采取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成本是合理的。

（3）关于分包业务的情况及会计核算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各项业务主要由公司业务团队自行完成，不存在分包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合同、会计账簿和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分包情况。

(4) 关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构成情况及工程结算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情况合理性问题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存货明细资料，分析存货余额及其变动合理性；抽查大额存货采购凭证，调查其真实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业务类别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验收时间	2015 年 7 月 31 日库存金额
南平万达 144 平米 户型/南平万达大 堂、B1 户型增项	配饰销售业务	2015 年 7 月	未验收	97,635.00
E11 实体楼四居样 板间软装装饰设计制 作项目	配饰销售业务	2015 年 7 月	未验收	205,602.36
青特小镇项目(售楼 处、样板间 B3 户型) 软装工程项目	装饰工程业务	2015 年 6 月	2015 年 8 月	219,502.76
小计				522,740.12
项目名称	业务类别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验收时间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库存金额
哈西 E-14 地块中 交·香颂项目售楼处 精装修(软装配饰) 工程项目	装饰工程业务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2 月	815,547.20
赫府售楼处、样板房 室内装饰软装饰工 程项目	装饰工程业务	2014 年 11 月	2015 年 1 月	240,433.39
小计				1,055,980.59

项目名称	业务类别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验收时间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库存金额
天颐湖 B20 地块样板室 A、B、C 户型室内软装饰工程项目	装饰工程业务	2013 年 12 月	2014 年 2 月	78,457.86
小计				78,457.86

经核查，公司未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成本，公司未在存货中设置“工程施工”明细科目，也无需按照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工程施工-合同毛利、工程结算进行核算。

(5) 关于存货金额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减值计提的依据及其计提的充分谨慎性问题

①核查方法

- A. 查阅公司存货明细资料，分析存货余额及其变动合理性；
- B. 抽查大额存货采购凭证，调查其真实性；
- C. 复核会计师存货监盘情况
- D. 分析存货账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存货风险。

②核查结论

公司的存货分存放于北京仓库和存放于项目现场两种情况进行管理。项目组对于北京仓库存放的存货全部进行了盘点，此部分存货占全部存货余额 41%；对于存放于项目现场的存货，项目组通过抽查存货入库单、供应商发货及签收记录、发票等程序予以确认。

公司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进行计价。公司存货均为执行配饰销售业务和装饰工程类业务而持有的存货，且公司存货均按项目进行归集和管理，存货采购严格执行预算控制。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已签订的合同价格减去至项目完工将要发生的直接成本和间接费用、估计未来销售涉及相关税费后计算得出。项目组根据项目合同及项目成本预算，测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通过测算未发现期末存货存在减值迹象。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存货管理制度有效运行，业务真实发生，存货金额准确且完整，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会计师回复】:

(1) 关于收入确认原则、成本核算方法及匹配性的问题

针对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A. 询问公司高管、业务、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确认相关的业务内部控制设计，并作记录；执行穿行测试，确定相关控制是否得到执行。

B. 控制测试和实质性测试结合，实施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发生测试和完整性测试。

C. 营业收入的核查程序：抽取会计记录，检查对应的合同、验收单、材料出库单、发票、银行回单、银行流水等；营业成本的核查程序：抽取采购材料入库单、供应商发货记录、材料出库单、会计记录、发票、银行流水等；

D. 对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采购、销售金额和往来账余额进行函证，获取回函；

E. 对收入、成本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对收入、成本的月度波动、历史同期数据比较、毛利率进行分析，查明异常现象和重大波动的原因；

F. 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进行截止测试，抽取截止日前后的出库单、合同、验收单，检查对应的会计记录；抽取存货截止日前后的会计记录，检查对应的出库单，检查对应的会计记录；

抽查比例见下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采购凭证及出入库单抽查比例	69%	72%	66%
销售凭证及验收单等资料抽查比例	88%	74%	78%
销售交易总金额回函率	68%	62%	60%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能够反映了公司业绩情况，公司的销售与采购业务真实发生，并得到完整记录和恰当列报。

(2) 关于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成本的问题

公司未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成本

(3) 关于分包业务的情况及会计核算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各项业务主要由公司业务团队自行完成，不存在分包情况。

会计师查阅了公司合同、会计账簿和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分包情况。

(4) 关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构成情况及工程结算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情况合理性问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业务类别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验收时间	2015 年 7 月 31 日库存金额
南平万达 144 平米 户型/南平万达大 堂、B1 户型增项	配饰销售业务	2015 年 7 月	未验收	97,635.00
E11 实体楼四居样 板间软装饰设计制 作项目	配饰销售业务	2015 年 7 月	未验收	205,602.36
青特小镇项目(售楼 处、样板间 B3 户型) 软装工程项目	装饰工程业务	2015 年 6 月	2015 年 8 月	219,502.76
小计				522,740.12
项目名称	业务类别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验收时间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库存金额
哈西 E-14 地块中 交·香颂项目售楼处 精装修(软装配饰) 工程项目	装饰工程业务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2 月	815,547.20
赫府售楼处、样板房 室内装饰软装饰工 程项目	装饰工程业务	2014 年 11 月	2015 年 1 月	240,433.39

小计				1,055,980.59
项目名称	业务类别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验收时间	2013年12月31 日库存金额
天颐湖 B20 地块样板室 A、B、C 户型室内软装饰工程项目	装饰工程业务	2013 年 12 月	2014 年 2 月	78,457.86
小计				78,457.86

经核查，公司未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成本，公司未在存货中设置“工程施工”明细科目，也无需按照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工程施工-合同毛利、工程结算进行核算。

(5) 关于存货金额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减值计提的依据及其计提的充分谨慎性问题

针对公司存货金额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A. 询问公司高管、业务、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存货管理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作记录；执行穿行测试，确定相关控制是否得到执行。

B. 控制测试和实质性测试结合，实施存货的发生测试和完整性测试。抽取会计记录，检查存货收发存记录、存货入库单、出库单、发票、付款单据、银行流水、会计记录；

C. 对存货进行截止测试，抽取存货截止日前后的会计记录，检查对应的入库单、出库单，检查对应的会计记录；

D. 在报告期截止日对存货进行监盘并抽盘，检查盘点报告和盘点记录，查明差异原因；

E. 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和往来账余额进行函证，获取回函。

抽查比例见问题（1）回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存货管理业务真实发生，并得到完整记录和恰当列报。

公司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进行计价。公司存货均为执行配饰销售业务和装饰工程类业务而持有的存货，且公司存货均按项目进行归集和管理，存货采购严格执行预算控制。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已签订的合同价格减去至项目完工将要发生的直接成本和间接费用、估计未来销售涉及相关税费后

计算得出。会计师根据项目合同及项目成本预算，测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通过测算未发现期末存货存在减值迹象。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山禾金缘艺术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山禾金缘艺术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北京山禾金缘艺术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山禾金缘艺术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山禾金缘艺术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刘晶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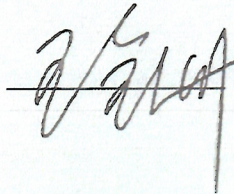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字：孙灵珊 曹大勇

内核专员签字：马红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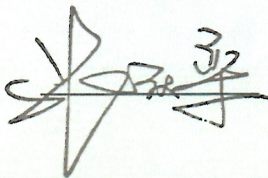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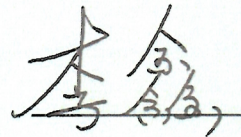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山禾金缘艺术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山禾金缘艺术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签字)

经办会计师：

 (签字)

 (签字)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4日

